##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,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:

序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
		人、被执行人、案			(联系方
号		外领款人)			式)
1	(2025) 粤 1602 执 3736 号	申请执行人: 邹艺凡 被执行人: 渤海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案外人: 邹振忠	5628. 94 元	申请执行人 邹艺凡未开 设账户,由其 法定监护人 邹振忠领取。	谢法官 0762-31380 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,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